

东莞市东南兴科技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 年 09 月 16 日, 我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常田路 688 号出现“废气超标”, 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 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: 一是近期个别环保设备进入老化维护周期, 二是环保应急处置预案不够完善, 面对突发的废气处理设备效能下降问题, 缺乏快速响应的补救措施, 最终导致超标废气排放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, 第一时间成立专项整改小组, 全面排查问题根源, 目前已完成环保设备改造及检修升级、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环保法规培训, 同时与第三方环评公司签定常年环保管家服务协议等整改工作, 并经内部与第三方环评管家一致核查确认整改效果符合环保要求, 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, 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, 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 公开道歉,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 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, 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;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, 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,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;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, 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, 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!



实际经营者签字:

东莞市东南兴科技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: 2025 年 11 月 6 日